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浙环发〔2019〕14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

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为落实“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在我省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执行地区

浙江省全部行政区域。

二、执行行业与时间

(一) 新建项目。

1.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不含燃煤电厂）以及锅炉，自2018年9月25日起，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自2018年11月1日起，新建燃煤发电锅炉（含参照燃煤电厂执行的其他锅炉）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

2.对于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后，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相应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时间与排放标准实施时间或标准修改单发布时间同步。

(二) 现有企业。

1.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执行要求如下：

(1) 火电（不含燃煤电厂）、钢铁、石化、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炼焦化学工业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2) 现有单台出力 300MW 及以上的发电机组配套的燃煤发电锅炉（含参照燃煤电厂执行的其他锅炉），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现有单台出力 300MW 以下的发电机组配套的燃煤发电锅炉（含参照燃煤电厂执行的其他锅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对于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时间要求如下：

通过制修订排放标准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执行时间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现有企业实施时间同步；

通过标准修改单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执行时间按相应公告规定的时间执行。

三、其他要求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 5 市行政区域内现有企业（不含燃煤电厂）仍按《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的有关要求执行；现有燃煤电厂（含参照燃煤电厂执行的

其他锅炉) 按照《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 规定的时间执行。

附件: 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国家排放标准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6月6日

附件

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国家排放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23-2011
2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1-2012
3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2-2012
4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3-2012
5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4-2012
6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
7	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6-2012
8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2012
9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0-2015
10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2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2016
13	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6131-2010
14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6132-2010
15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3-2015
16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5-2010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79 号
17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6-2010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79 号
18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7-2010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79 号
19	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8-2010
	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79 号
20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6451-2011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79 号
21	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6452-2011
	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79 号
22	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0770-2014
23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2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2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